

南浔区千金镇 2023-17 号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业主单位: 湖州亮晶晶千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

摘要

南浔区千金镇 2023-17 号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千金村。地块四至：北至农田，南侧为北庄漾，西至规划待建用地，东侧为屠家埭农用地。调查地块面积为 35069m²。根据规划条件及红线文件显示，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调查地块属于甲类地块。因此，湖州亮晶晶千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调查地块历史上最早为农用地和水塘；2010~2023 年间地块陆续被开挖为水塘用于养殖（主要养殖鱼类：汪丁鱼和极少部分牛蛙），未开挖区域由周边居民种植少量蔬菜大棚；截至 2023 年，地块约存在 6 个水塘，水塘面积约 35069m²，水深约 1.0~1.5m；截至踏勘之日，调查地块现仍为养殖水塘，暂未回填。

本次采用随机和专业布点，在地块内共布设 7 个土壤采样点，3 个地下水采样点，1 个底泥采样点，1 个地表水采样点；地块外西北侧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土壤/底泥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一中 45 项、pH；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35 项常规因子（20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项毒理学指标）。地表水检测指标为 pH 值（无量纲）、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湖、库，以 N 计）、铜、锌、氟化物（以 F 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本地块初步调查土壤/底泥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的 IV 类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指标中除感官性状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的 IV 类标准；地表水除总磷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

标准。

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规定，南浔区千金镇 2023-17 号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07）的规划要求，无需开展后续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